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催字第103號

聲 請 人 品豆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高英豪

聲請人因支票遺失事件，聲請公示催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准對於持有附表所示支票之人為公示催告。
- 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
- 三、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
- 四、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3月內，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
- 五、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3 日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郭哲安

附表：111年度司催字第103號							
編號	發票人	受款人	付款人	帳 號	票 面 金 額 (新臺幣)	發 票 日	支票號碼
001	品豆有限公司 高英豪	三億食品 原料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 商業銀行 博愛分行	000000000000	1,875元	111年2月25日	GH0000000
002	品豆有限公司 高英豪	南華食品 企業社	中國信託 商業銀行 博愛分行	000000000000	192,270元	111年2月25日	GH0000000
003	品豆有	國城塑膠	中國信託	000000000000	16,148元	111年2月25日	GH0000000

(續上頁)

01

	限公司 高英豪	加工廠	商業銀行 博愛分行				
004	品豆有 限公司 高英豪	新聖興蜜 餞行	中國信託 商業銀行 博愛分行	000000000000	11,750元	111年2月25日	GH0000000
005	品豆有 限公司 高英豪	信昌行	中國信託 商業銀行 博愛分行	000000000000	8,750元	111年2月25日	GH0000000
006	品豆有 限公司 高英豪	新寶食品 行	中國信託 商業銀行 博愛分行	000000000000	4,490元	111年2月25日	GH0000000
007	品豆有 限公司 高英豪	永大素食 行	中國信託 商業銀行 博愛分行	000000000000	3,036元	111年2月25日	GH0000000
008	品豆有 限公司 高英豪	以擲士企 業社	中國信託 商業銀行 博愛分行	000000000000	4,614元	111年2月25日	GH0000000
009	品豆有 限公司 高英豪	上好糧食 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 商業銀行 博愛分行	000000000000	1,150元	111年2月25日	GH0000000
010	品豆有 限公司 高英豪	泳大國際 開發工程 行	中國信託 商業銀行 博愛分行	000000000000	3,150元	111年2月25日	GH0000000
011	品豆有 限公司 高英豪	莊鼎實業 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 商業銀行 博愛分行	000000000000	5,040元	111年2月25日	GH0000000
012	品豆有 限公司 高英豪	明德食品 工業股份 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 商業銀行 博愛分行	000000000000	10,800元	111年2月25日	GH0000000
013	品豆有 限公司 高英豪	四川食品 行	中國信託 商業銀行 博愛分行	000000000000	13,200元	111年2月25日	GH0000000
014	品豆有 限公司 高英豪	新吉源產 業有限公 司	中國信託 商業銀行 博愛分行	000000000000	15,510元	111年2月25日	GH0000000
015	品豆有 限公司 高英豪	裕興醬油 工廠	中國信託 商業銀行 博愛分行	000000000000	21,700元	111年2月25日	GH0000000
016	品豆有	永晟食品	中國信託	000000000000	17,924元	111年2月25日	GH0000000

(續上頁)

	限公司 高英豪	行	商業銀行 博愛分行				
017	品豆有 限公司 高英豪	橫正紙業 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 商業銀行 博愛分行	000000000000	35,602元	111年2月25日	GH0000000

說明：聲請人請待本裁定公告「滿3個月後」，於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註一)，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註二)，具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註一)

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3個月，法院於民國(下同)107年1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則申報權利期間於同年4月30日屆滿，聲請人須於同年5月1日起3個月內，即至遲於同年7月31日前(宜提前數日申請，以免期間計算錯誤而蒙受逾期的不利益)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

(註二)

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自行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